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高函〔2022〕524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1-2022 学年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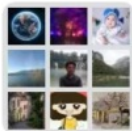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1-2022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2〕1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学校要认真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教发厅函〔2020〕49号）有关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严格依法统计，夯实各方责任。要规范统计工作流程，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确保本次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我厅委托河南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汇总各校报送数据。数据报送采取网络和函件报送相结合的方式，请各学校于9月1日至10月15日通过网络上报有关数据，审核通过后

电子版发指定电子邮箱，并打印一份加盖学校公章，由主管校领导签字后报送到信阳师范学院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中心。

三、为保证统计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学校接到通知后确认上报系统中联系人信息，并于8月26日前在线填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腾讯问卷地址 <https://wj.qq.com/s2/10677981/0a57/>）。各高校联系人请加入“2022年河南省高校实验室信息上报”微信群（扫二维码入群）。



2022河南省高校实验室信息上报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

李 展 联系电话 0371-69691977

信阳师范学院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中心联系人

刘 勇 联系电话 0376-6393155

E-mail : hmsgxsys@126.com

通信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 237 号信阳师范学院实验室

建设与设备管理中心行政楼 426 房间（邮递方式请用顺丰快递）。
邮政编码 464000

-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1-2022 学年高等学校
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
2. 《2021-2022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指标解
释及校验审核标准和方法讲解》



（主动公开）

